

## 「國立聯合大學文化觀光產業學系專題製作實施要點」

105.03.02
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使「專題製作」課程之實施良好運作，特制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「專題製作」課程於三年級下學期分組實施，於一學期內完成專題之製作，屬於綜合運用各學期所學能力之總整課程。
- 三、本課程原則上以三至四人為一組，由學生填寫申請表提出申請，由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實施。每組人數有特殊情形時，亦由課程會議討論核定。
- 四、專題之製作分為「學術型」、「活動企劃型」和「企業經營個案診斷型」三個類別，於填寫申請表時由學生自行選定。
- 五、「學術型」係指針對一個研究主題，運用相關研究方法，進行一個學術型研究。每組期末撰寫一篇正式研究報告並提交口頭發表。「活動企劃型」指針對一個活動，撰寫一份活動企劃書，於期末時提交並進行發表(口頭發表、背板發表)。自 105 學年度起，「活動企劃型」專題小組須於次一學期實際執行該組企劃活動。「企業經營個案診斷型」旨在針對一個休閒觀光企業，運用所學到之學理、各種研究方法，對該企業之經營管理，進行研究探討，並提出改善之道。撰寫一份企業診斷報告書，於期末時提交並發表(口頭發表、背板發表)。
- 六、選定各類型專題製作所需具備之先修課程，如附表所示。自 105 學年度起，必須於前一學期修完規定之先修課程，方能選擇該類型之專題製作。
- 七、本課程原則上於學期中進行三次共同上課(包含期末成果發表)，其餘時間由各組學生和指導教師約定時間晤談。每次分組晤談必須由該組學生填寫晤談紀錄，每學期每組至少要有 10 次以上晤談紀錄。晤談紀錄表如附件。
- 八、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國立聯合大學文化觀光產業學系「專題製作」課程相關先修課程

專題製作類型	必須先修課程	附註
學術型		
活動企劃		
企業經營個案診斷		